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玉珍
電　　話：02-77491309
電子郵件：ycz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 師大人 字第 114003015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職)教職員離職儲金提存金額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同仁照辦，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78567號及銓敘部114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函辦理，併附來函及附件。

二、自114年7月1日起，本校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人員之離職儲金提存金額規定如下：

(一) 教職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即800俸點加1倍，現為新臺幣(以下同)12萬7,140元】為高者，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分別提存6%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線

(二) 未達上開數額者，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計算，提存6%之公、自提儲金。

三、例如：某甲之月支報酬為14萬元，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現為12萬7,140元），爰應以上開數額12萬7,140元計算，提存離職儲金。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數額計算，提存離

職儲金。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一組、人事室第二組、人事室第三組、人事室第四組

校長吳正己